

仲裁与法律

ARBITRATION AND LAW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主办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2003年第4期 (总第87期)

仲 裁 与 法 律

2003 年第 4 期(总第 87 期)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主 办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与法律. 2003年第4期(总第87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等主办.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9
ISBN 7-5036-4185-1

I. 仲… II. 中… III. 仲裁法-研究 IV. D915.7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99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伍远超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5.25 字数/130 千

版本/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3 63939645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4185-1/D·3903 定价: 10.00 元(全年定价: 60.00 元)

仲裁与法律

2003 年第 4 期(总第 87 期)

主 编:王承杰

副主编:曲竹君

编 委:黎晓光 王文英 罗利伟 王 政
刘文仲 李 虎 康 义 汪 翌

编辑部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
高澜大厦六层

邮 政 编 码:100016

电 话:(010)64646688

传 真:(010)64643500

电 子 信 箱:CIETAC@public.bta.net.cn

网 址:<http://www.CIETAC.org.cn>

目 录

· 仲裁动态 ·

- 贸仲金融专业仲裁员首次研讨会在京顺利召开 (1)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贸促会粮食行业分会在京签订仲裁合作协议 (3)

· 专 论 争 鸣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争议仲裁规则》

- 评述 赵 健 (4)
- 仲裁协议独立性之再认识
——兼论其与仲裁协议成立及转移之关系 赵 宁 (26)
- 透析仲裁协议对未签字方的效力的理论基础
——从美国案例的角度 徐研娜 (49)
- 试论《纽约公约》第 5 条第 2 款的适用 王凌雪 (62)
- 小议国际商事仲裁员民事责任豁免问题
——从美英德法四国的立法和实践谈起 刘亚玲 (72)

· 海 事 ·

- 论提单仲裁条款的效力及法律适用 朱子勤 诸远征 (96)
- 中国海事仲裁发展现状之分析 牛 磊 (111)

· 特 载 ·

简评日本东京海事仲裁委员会两个简易仲裁程序

- 规则 蔡鸿达 (122)

· 案例精辟 ·

仲裁是否是保密的? 刘郁武 (132)

司法应尊重当事人约定 徐智庆 石志祥 (144)

· 法律法规 ·

韩国仲裁法 (147)

仲裁动态

贸仲金融专业仲裁员首次研讨会 在京顺利召开

为配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争议仲裁规则》的顺利实施,尽快启动金融行业专家仲裁的服务体系,2003年7月9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在北京召开了首次金融专业仲裁员研讨会,对近40名新聘任的在京金融专业仲裁员进行了首次培训。

中国贸促会会长、贸仲主任万季飞、贸促会副会长、贸仲副主任刘文杰参加了研讨会,并与应邀出席会议的国务院法制办协调司副司长卢云华,为新聘任的金融专业仲裁员颁发了贸仲特制的金融专业仲裁员聘任证书。在会议上,刘文杰和卢云华分别作了重要讲话。刘文杰在向新聘任的仲裁员表示祝贺之余,与仲裁员们“约法三章”,对新聘任的仲裁员在职业道德与操守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与期望。

其后,结合自身的实践经验以及相关知识,贸仲副主任、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李勇所长、北京怡文律师事务所金赛波律师和贸仲王生长副主任分别向仲裁员们介绍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及其职业操守、贸仲在金融纠纷仲裁解决中的优势以及仲裁委员会金融争议仲裁程序管理等问题,对新聘任的仲裁员进行了言传身教的基本培训,为仲裁员们顺利开展今后的金融仲裁工作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为了在金融领域顺利宣传推广仲裁工作并保证金融仲裁工作的发展方向 and 具体规划,此次会议还特别宣布成立了金融专业委员会(名单附后)。这个专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绝大部分来自于金融领域,它将在今后的金融争议仲裁中起到具体的推广与指引作用。

另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上海分会亦分别于2003年7月5日和7月15日召开了金融专业仲裁员业务座谈会,对邻

近地区新聘任的仲裁员进行了业务培训。

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刘文杰

副主任:杨华柏、单建保、丁运洲、王 琪、陈小宪、张耀麟、

张 炜、金赛波

委 员:王承杰、程美芬、张军洲、佟 英、孔林山、李 琦、

方建华

(仲裁员研究所供稿)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贸促会粮食行业分会 在京签订仲裁合作协议

2003年7月30日上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贸仲)与中国粮食行业协会、贸促会粮食行业分会(下称“两会”)在北京正式签署了三方仲裁合作协议。贸促会副会长、贸仲副主任刘文杰,贸仲副主任、秘书长王生长以及粮食行业协会会长白美清,贸促会粮食行业分会会长张桂凤等人出席了签字仪式。

根据该合作协议内容,贸仲与“两会”将合作设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粮食争议仲裁中心”,以仲裁的方式解决粮食行业发生的一切争议,为粮食行业的广大企业提供诉讼外又一种可选择的争议解决途径。

此次合作是三方优势互补的结果。在仲裁所独具的灵活性、专业性、快捷性和保密性等优点的基础上,结合贸仲在仲裁方面所具有的丰富经验以及“两会”在粮食行业所具有的影响力等优势,新成立的粮食行业仲裁中心将会为粮食行业广大中外企业之间的争议解决提供更为专业、完善的仲裁服务。

(仲裁研究所供稿)

专论 争鸣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评述

赵 健*

仲裁是诉讼外解决金融纠纷的一种常用方式。为了进一步在金融领域推广仲裁服务,公正快速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金融纠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在国内金融界、仲裁界和律师界的大力支持下,历经一年的努力,于 2003 年 4 月 4 日通过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争议仲裁规则》(下称金融仲裁规则),自 2003 年 5 月 8 日起实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名中国国际商会仲

* 法学博士,副研究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在写作本文过程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王生长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宋连斌副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刘郁武、陈建、李虎同志审阅了文章草稿,并提出宝贵意见,特致谢忱! 本文只是个人观点,如有错误,文责自负。

谨以此文献给尊敬的一代宗师和学界楷模谢怀栻研究员,寄托无尽的哀思!

裁院,下称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①金融专业仲裁员名册也同步实施。^②金融仲裁规则是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近50年历史上第一次制定适用于特定类型案件的专门性仲裁规则,也是中国仲裁史上第一部专门的仲裁规则。本文试在简要回顾金融仲裁规则的制定背景和经过后,重点评析其主要内容和特点,并讨论其成就和不足。

一、金融仲裁规则的制定背景及经过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金融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外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之间以及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的金融纠纷明显增加,仲裁作为一种解纷止争的方式虽然存在很多优势,但是,金融纠纷的当事人选择仲裁解决纠纷的并不多。究其原因,除了仲裁在国内的普及度不够之外,仲裁机构仲裁员名册缺乏金融领域专家以及仲裁规则对解决金融纠纷缺乏针对性,也是阻碍当事人选择仲裁的重要原因。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进一步在金融领域推广仲裁服务,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于2002年初决定制定专门适用于金融案件的特殊的仲裁规则,并设立专门的金融专业仲裁员名册。

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决定制定金融仲裁规则,还有其他两项重要考虑:

第一,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以国际化、现代化和跻身世界一流仲裁机构为目标而谋求全方位发展。纵观世界主

①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前身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根据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通过的《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于1956年设立。根据该决定,仲裁规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制定。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88年,国务院批准同意将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改为现名。在1988年的批复中,国务院再次确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自行修订、发布施行。自1995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仲裁规则由中国仲裁协会制定,但涉外仲裁规则由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另名)制定;在中国仲裁协会制定仲裁规则前,各仲裁机构可以制定仲裁暂行规则。目前,中国仲裁协会尚未成立。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13条第3款规定:“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要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往往不只一部,除了一套基础性、主干性的仲裁规则之外,还结合受理案件的特点,根据案件类型制定专门的仲裁规则供当事人选择,如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有保险纠纷仲裁规则,^③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有电子交易仲裁规则^④ 和证券纠纷仲裁规则,美国仲裁协会制定了 10 多部仲裁规则。^⑤ 国际商会仲裁院虽然只有一部仲裁规则,但是国际商会仲裁院根据需要颁布指南,引导当事人和仲裁庭对仲裁规则进行修改,实际上起到了由当事人对仲裁规则“量体裁衣”以应各自所需的目的;例如,2003 年 3 月,国际商会仲裁院发布了小额争议仲裁指南 (Guidelines for Arbitrating Small Claims under the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⑥ 仲裁规则多元化,是仲裁机构提供仲裁服务的多样化和专业化的客观结果,它从某种意义上成为一项反映一家仲裁机构服务水准的重要尺度。长期以来,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只有一部仲裁规则,也早有走出单一的仲裁规则、构建多元仲裁规则体系的想法。

第二,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现行的仲裁规则,^⑦ 虽于 2000 年 9 月修订,但其框架、理念和主要内容仍维持 1995 年仲裁规则不变。近几年来,无论是国际仲裁理论与实践还是国内仲裁理论与实践都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世界主要的仲裁机构和国内有影响的仲裁机构不断修订和更新仲裁规则。相比之下,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现行的仲裁规则显得比较落后,有必要进行大规模的修订甚至革新。制定金融仲裁规则无疑是一块试验田,为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修订或革新现行的基础性

③ 参见该仲裁院网址: <http://www.chamber.se/arbitration/english/index.html>, 该规则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④ 参见该仲裁中心网站: <http://www.hkiac.com>。

⑤ 参见该仲裁协会网址: [http://www.adr.org/rules and procedures](http://www.adr.org/rules_and_procedures)。

⑥ 参见该仲裁院网址: <http://www.iccwbo.org/court/english/arbitration/small-claims/guidelines.asp>, 或参见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Bulletin, Vol. 14/No. 1。

⑦ 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现行仲裁规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于 2000 年 9 月 5 日修订并通过,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则共 5 章 91 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仲裁程序,第三章简易程序,第四章国内仲裁的特别规定,第五章附则,另包括涉外案件和国内案件两个仲裁费用表。

主干仲裁规则进行探索、积累经验。

2002年2月,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秘书局成立专门的起草小组,在金融界法律专家的协助下,经调查研究于4月提出了金融仲裁规则草稿。经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及其深圳、上海分会秘书处工作会议、专家委员会研究讨论,在听取国内金融界、律师界和金融法律院校的意见进行修改后,经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反复讨论后定稿,于2003年4月4日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通过,并自2003年5月8日起施行。

二、关于金融仲裁规则的定位和指导原则

(一)关于金融仲裁规则的定位

金融仲裁规则的定位,是指金融仲裁规则与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基础性主干仲裁规则的关系。在制定金融仲裁规则过程中,曾有两种意见。一种主张金融仲裁规则内容完整,完全独立于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现行的基础性主干仲裁规则,两者各成体系、相互独立适用;相反的意见认为,金融仲裁规则应依附于现行的基础性主干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只是一项特别的、补充性的仲裁规则。

前一方案的优点在于可以有效防止两规则在适用上的冲突,方便当事人选择和适用,不会发生混淆和分歧。缺点是不少金融仲裁规则的条款必然来自基础性主干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的条文难免冗长;此外,如仲裁委员会以后修改基础性主干仲裁规则,不能自然适用于金融争议仲裁规则。

后一方案的优点在于基础性主干规则的条款,凡在金融案件中可以适用的,金融仲裁规则不必重复,金融仲裁规则会清晰简单;以后对基础性主干规则进行修改,凡不与金融仲裁规则相冲突的,金融仲裁规则可以自动适用。但其最大的缺点是,两规则可能存在冲突,并可能成为当事人拖延仲裁程序的借口,同时易引起当事人不必要的混淆。

考虑到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计划制定其他专门的仲裁规则,如建筑争议仲裁规则等,因此,最好能有一个基础性的主干仲裁规则,其他专门性的仲裁规则依附于它,与它相伴而生,从而形成一个具有内在逻辑的、统一的、和谐的仲裁规则体系。如不同规则“各自为政”,则不利

于这一目标的实现。此外,金融仲裁规则与基础性主干规则之间的冲突,完全可以通过立法技术予以消弭。经权衡,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最终决定采纳后一方案。

按照后一方案,金融仲裁规则和基础性主干规则之间是“特别法”和“一般法”的关系,如果说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现行的基础性主干规则是一棵大树,金融仲裁规则则是其一个重要的分支。

根据这一定位,对于一般性的条款或者基础性主干规则已有规定且在金融仲裁案件中可以适用的内容,如关于仲裁机构的组织、^⑧ 保全、^⑨ 仲裁员回避和替代仲裁员的指定、^⑩ 不公开审理、^⑪ 举证、仲裁庭调查取证、专家证据以及证据的采信、^⑫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⑬ 仲裁裁决书的补正^⑭ 等条款,金融仲裁规则不另作规定。

金融仲裁规则重点针对特别适用于金融案件的事项进行规定,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新增条款,即基础性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事项,而金融仲裁规则需要规定的。例如,金融仲裁规则要求仲裁员签署独立声明,实行仲裁员确认制等;^⑮ 二是修改的条款,即基础性仲裁规则虽有规定,但金融仲裁规则作出不同规定的,这类条款构成金融仲裁规则的主体。例如,关于裁决期限规定、^⑯ 送达方式等。^⑰ 当然,为了维护金融仲裁规则的相对完整和独立,便于当事人使用仲裁规则,避免不必要的混淆和误解,对于某些重要的事项,金融仲裁规则也直接从基础性主干仲裁规则中“拿来”给予特别强调,例如,关于由仲裁委员会决

⑧ 参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8~12条。

⑨ 参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3条。

⑩ 参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8~31条。

⑪ 参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37条。

⑫ 参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38~41条。

⑬ 参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44~50条。

⑭ 参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61~62条。

⑮ 参见金融仲裁规则第7条。

⑯ 参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52条、第73条;金融仲裁规则第22条。

⑰ 参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86条;金融仲裁规则第24条。

定当事人管辖异议条款、裁决书核阅制条款等。

(二) 制定金融仲裁规则的指导原则

起草金融仲裁规则有如下原则:第一,以仲裁契约性为指导,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自主权;^⑩第二,务求程序灵活,高效快捷;第三,扩大仲裁庭的权限,充分发挥仲裁庭的作用;第四,内外并轨,统一适用,不区分国内案件还是涉外或国际案件,适用统一的金融规则,这符合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经济发展的要求。

三、金融仲裁规则的主要内容

金融仲裁规则共4章28条,另有两个附件。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仲裁程序,第三章裁决,第四章附则;两个附件分别为:金融争议示范仲裁条款;金融争议案件仲裁费用表。

(一) 金融仲裁规则与基础性主干规则之间冲突的解决

为了避免和解决两仲裁规则在适用上的冲突,金融仲裁规则设计了四道安全阀:

1. “Opt-in Clause”。

金融仲裁规则第3条第1款规定:“仲裁委员会受理的金融争议案件,当事人约定适用本规则的,适用本规则;当事人未作约定的,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据此,对于仲裁委员会受理的金融案件,适用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制定的何种规则,选择权在双方当事人;并且,金融仲裁规则只在当事人选择适用时方予适用,否则适用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基础性主干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使用了“Opt in”技术。如此,通过当事人的明确选择,可以有效地避免当事人在适用规则上的冲突。

在制定金融仲裁规则过程中,有意见主张不采纳 Opt in 而是采纳 Opt out 方法,规定对于金融争议案件,凡当事人没有约定排除金融仲

^⑩ 关于仲裁的性质,参见王生长著:《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理论与实务》,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62~73页;韩健著:《现代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理论与实践》(修订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4~41页;宋连斌著:《国际商事仲裁管辖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1~22页。

裁规则的,均适用金融仲裁规则,也基本上可以达到防止适用规则冲突的效果。但是,由于作为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基础性主干规则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已施行多年,在当事人间有一定的普及度,而金融仲裁规则是一部新规则,当事人对它的了解和熟悉还需要一定的过程,如果贸然采取 Opt out 的方法,则可能陷当事人在不知情时被迫适用金融仲裁规则的境地,这对当事人来说是欠公平的。特别是金融仲裁规则规定的时限非常短,当事人未作准备,难免“措手不及”。鉴于此,金融仲裁规则最终决定摒弃 Opt out 采纳 Opt in 技术。

2. 当事人对适用规则有异议的,由仲裁委员会决定。

金融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对于双方之间的争议是属于因金融交易发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争议提出异议,或者当事人对于案件是否应适用本规则提出异议的,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据此,当事人如对案件的性质或者案件是否应适用金融仲裁规则有异议,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以解决当事人的“规则之争”。

3. 金融仲裁规则优先适用。

金融仲裁规则第 26 条规定:“本规则的规定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的规定为准。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由此可见,在适用金融仲裁规则的金融仲裁案件中,如果两规则发生积极冲突,作为“特别法”的金融仲裁规则优先适用;金融仲裁规则没有规定,而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基础性主干规则有规定的,则由后者补缺,适用后者的规定。

4. 仲裁规则的解释权归属仲裁委员会。

金融仲裁规则第 28 条规定:“本规则由仲裁委员会负责解释”,据此,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对金融仲裁规则享有解释权。在具体案件中,如果当事人认为金融仲裁规则的某项规定与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基础性主干规则有冲突,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可以通过对金融仲裁规则的具体条款进行解释,以消弭其中的冲突。在解决两规则冲突上,解释权条款是一项不可或缺的兜底条款。

(二)关于适用范围

金融仲裁规则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1 款明确界定了金融仲裁

规则的适用范围。根据金融仲裁规则第1条、第2条第1款,金融仲裁规则适用于“当事人之间因金融交易发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争议”案件。

对于金融交易的含义,金融仲裁规则第2条第2款首先以概括的方式给出定义,紧接着又结合常见的金融争议类型和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拟受理案件的重点,以不完全列举的方式规定了10种交易类型。金融仲裁规则第2条第2款规定:“金融交易,是指金融机构之间以及金融机构与其他法人和自然人之间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和保险市场上所发生的本外币资金融通、本外币各项金融工具和单据的转让、买卖等金融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1. 贷款;2. 存单;3. 担保;4. 信用证;5. 票据;6. 基金交易和基金托管;7. 债券;8. 托收和外汇汇款;9. 保理;10. 银行间的偿付约定。”

根据该款,在金融仲裁规则中,金融争议的范围是相当宽泛的。从主体来看,它既包括双方均是金融机构的金融纠纷,也包括一方为金融机构,另一方为其他法人或者自然人之间的金融争议。金融仲裁规则没有明确金融机构的定义,根据通常的理解,金融机构应当包括银行及其分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机构,财务公司(企业集团、外商独资、合资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分),^⑨证券公司(经纪类、综合类)、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典当行等。从客体来看,它既包括银行业纠纷,也包括保险争议,证券和期货纠纷。它既包括合同纠纷,也涵盖侵权纠纷。

需要指出的是,金融机构之间或者金融机构与其他自然人和法人非因金融交易产生的争议,不属于金融仲裁规则中的金融交易。此外,

^⑨ 国务院《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1999年1月14日通过,1999年2月22日发布施行)第2条第2款规定:“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和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包括银行、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财政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2条规定: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金融企业,包括银行(含信用社,下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另参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管理规定》(2002年11月7日)第2条。